

招租标的目录表

公示部门：梅州市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位置	面积约 (m ²)	竞租保证金 (元)	租赁押金 (元)	竞租底价 (元/月)	备注
1	房屋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15-16号	2700	58080	48400	24200	

说明：

- (1) 招租标的按现状进行招租，梅州市食品有限公司在招租资料或者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网上对招租标的面积数、结构层次等所作的介绍，仅供竞租人参考，梅州市食品有限公司对招租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招租标的实际情况与披露信息情况有误差或不符，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责任，梅州市食品有限公司不承担误差或不符造成的损溢，对租金及其他费用金额不作调整；
- (2) 竞租成交后，承租人须租赁期开始日起承担水、电、煤气、通信、有线电话和物业管理等的一切费用；
- (3) 承租人须承担因租赁行为、招租标的的使用和涉及租金而引起的一切税费；
- (4) 月租金每三年递增5%；
- (5) 标的有保留价。

2023年6月1日